

2020 年度区城管执法局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44号文件，明确由我局负责路灯电费和运行维护费用的管理。路灯电费及维护费预算3000万元，后追加至3600万元，用于支付区财政统筹的路灯电费及区内已移交路灯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费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0年路灯电费及维护费预算3600万元，实际到位3600万元。为加强2020年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沙市望城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政办发〔2015〕101号）等有关文件和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44号）精神，我局相继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照明管理实施办法》、《望城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考核细则》、《长沙市望城区公共路灯用电管理维护细则》，确保了该项专项资金得到高效使用。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我局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政办发〔2015〕101号）文件精神，通过“月度审查、季度请款拨付”的方式及时拨付路灯电费，路灯维护费用通过年末请款一次性拨付。保障路灯设施完整率100%、路灯综合亮灯率98%，达到全国文明城市水平。截至日前，共拨付2020年路灯电费1696.32万元、2016-2019剩余路灯电费及维护费用1633.85万元至区路灯

管理所，2020 年度剩余路灯电费及维护费用将于 2021 年请款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积极配合区财政局开展 2020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工作，完成 2020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度公共路灯专项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公共路灯的维护管理，保证了路灯完整率及亮灯率，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望城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满足了望城居民的生产、生活需要，提升了望城城市亮化品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路灯电费严格按照“月度审查、季度请款拨付”的方式按程序组织实施，路灯维护费用则在年末按协商标准统一请款拨付。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根据区供电公司提供的月度实时计量抄码，一一比对分析，对异常路灯表计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无误后向区人民政府请款拨付相关费用。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预算支出主要用于 381 块路灯表计的电费支付及 27470 盏路灯的维护管理。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2020 年共修复路灯 6116 盏，更换镇流器 1749 个、触发器

1379 个、灯泡 4352 个，灯头 202 个、开关 1172 个及部分配套线路的维修工作。高效的保持了主次干道的整体亮灯率，保障了望城城市照明需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切实履职、坚持巡查，加强城区路灯日常维护管理。2020 年处理公共路灯管理类市长信箱、12345 投诉案件共 211 个，组织加班 118 次，日常巡查主动发现并处理路灯照明问题 3262 处；**二是及时监管、从严核查，完成路灯电费拨付工作。**2020 年共完成月亮岛路、银月路等 14 条道路 24 个路灯变压器的报装用电工作，并对 2020 年路灯电费采取分析电量波动与箱变现场踏勘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对供电公司需更换表计情况进行现场查勘，按实拨付路灯电费。**三是对全区市政道路路灯进行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了《望城区城市公共路灯设施普查数据表》、《公共路灯用电表计普查表》、《已移交管理路灯设施》、《未移交管理路灯设施》等管理台账。截止 2020 年 12 月，全区已建成并安装路灯的道路（路段）共计 209 条，共有路灯 20188 杆、灯泡 32382 盏。移交区路灯管理所维护路灯有 163 条道路、共 16676 杆、27470 盏灯。暂未办理移交管理手续的道路有 46 条道路，共 3512 杆、4912 盏灯。**四是主动对接、简化程序，加快办理路灯移交手续。**2020 年已办理 43 条市政道路照明设施的移交手续，共计 3859 杆、5491 盏。**五是协商用电机制，规范用电流程。**按照与区财政、电力公司协商确定的中国铁塔公司用电机制，2020 年铁塔新增用电表计 17 处。采取季度抄表、核减路灯电费的方式，每

季度对铁塔用电表计进行核查，并在相应季度路灯电费请款中扣除。2020年共核减铁塔表计用电费用**壹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1436567.59元）**。六是**积极作为、服务于民，解决多处历史遗留问题**。2020年共完成红旺市场路灯维修改造工程、高塘岭片区路灯维修改造工程、潇湘北路景观道路路灯维修改造等六个项目。解决了周边居民的强烈诉求，满足了居民日常的生产、生活需求。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维护模式单一，难以实现绩效管理。区路灯管理所现为区电力公司出资的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目前唯一维护施工单位，同时兼有路灯专变用电报装、移交验收等管理职能。近年来，路灯维护费用是财政与电力公司共同协商，按惯例每年500万元包干结算。区城管执法局很难对包干维护费用支出进行绩效管理。**二是前期审查不严，后期管理成本高**。部分道路前期对照明工程审查不严，通常存在，未考虑箱变资源整合，未按规定设置智能控制终端、全半夜等节能措施，采用异形灯杆井盖等问题。既增加了建设成本，又增加了后期管理成本及难度。**三是历史欠账较多，智能化程度低**。如旺旺东路、普瑞路等道路部分路段路灯线路采用直埋方式，无管网，埋深不足，道路多次开口后线路损害严重。金星大道、雷锋大道等道路路灯未考虑全半夜照明，全区仍有100多块表计未安装智能控制终端，能耗高，一定程度上造成财政资源浪费。**四是现有路灯维护设施配置，难以跟上望城发展速度**。路灯管理所现有的人员、车辆配置较少，难以跟上望城发展速度，特别是现有的两台升降工具车，使用多年、设备

老化，无法维修十字路口 18 米及以上的中高杆路灯。**五是协调共管机制不健全。**项目建设开口、道路提质改造，经常出现施工单位自行拆除路灯杆、挖断现有路灯主电缆等问题。**六是移交管理不及时，损坏情况严重。**因质保期内维护费用核算标准不明确，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内，不愿移交管理，如月亮岛路、望城大道等道路因建设后未及时移交管理，长期缺乏巡查维护，撞损、缺杆、路灯不亮等情况严重。

六、有关建议

1、理清部门职能，进一步明确责任。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梳理区城管执法局、区路灯管理所的职能职责，理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监管机制。

2、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市场化维护管理。公共路灯作为道路的基础设施，是政府为市民提供出行便利的公共服务、产品。在垂直一体化的垄断经营体制下，没有竞争，很难提高劳动效率、降低成本。建议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进行市场化承包。结合我区现有实际情况，建议以湘江、腾飞路为界将全区公共路灯设施划分为高乔片区、河东片区、星城片区三个片区，通过政府采购，招标选定三具备资质的公司进行日常巡维。

3、完善管理办法，加强绩效管理。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城市道路照明管理，提高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令），《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照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我局修订了《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照明管理实施办法》、《长沙市望城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考核细则》。

4、强化制度落实，提高路灯质量。一是强化前期审查，严格审查照明工程建设必要性、合规性；二是加强过程质量管理；三是督促施工单位按照“代管待移交”的方式及时组织移交管理。

七、后续工作计划

我局将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照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对区内照明设施实施规范化、精细化、台账化管理，采取年度普查、定时巡查、随时抽查的方式对区财政统筹的路灯表计进行核查，规范路灯电费基础台账、用电报装手续及路灯设施移交手续，建立变压器用电报装台账及路灯设施移交备案表并及时更新。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12月30日